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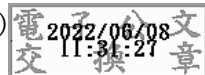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4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_11101548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5485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
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
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6/08 12:23



1110003652

有附件